

证券代码：870067

证券简称：良之隆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苏州普洛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苏州普洛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诸葛文静
设立日期	2009年1月7日
注册资本	52080万元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千人街99号2楼
邮编	215121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849165291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China Management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普洛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9,230,000 股，占比 10.014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9,230,000 股，占比 10.0141%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30,000 股，占比 10.014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6年12月9日，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之隆”）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p> <p>2020年6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普洛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洛斯”）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良之隆9,23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10.0141%变为0.00%。</p>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交易。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普洛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普洛斯拟将其持有的良之隆 9,230,000 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隐山基金，转让价格为每股 4.42 元，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40,796,600.00 元。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的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苏州普洛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普洛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9 日